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线上填报注意事项

1、封面

（1）法人签名与系统法人信息必须一致；

（2）封面上传需正规，倒立等现象需重新上传；

（3）法人需手写签名；

（4）资产信息需与系统相符。

2、研发项目

（1）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中的项目编号，需在现有格式的基础上，增添该项目的年度标识，不允许使用中文字样。例如RD009为2020年的项目，则编号可以设定为2020RD009、RD0092020、2020-RD009等多种格式均可。

（2）研发项目内容需符合项目名称编写要求，不能随意填写。

3、知识产权

（1）证明材料需提供授权通知书或者国知局已下发的证书为准，其他类型的均不符合要求；

（2）专利权人应与参评企业名称相符，若涉及名称变更，还需在现有证明的基础上，增添工商管理部门开具的“名称变更审批表”合成一个PDF后再上传。

（3）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，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。

4、直通车

（1）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提交的证明材料，需提供完整的批复文件（含附件清单，若清单页数过多，仅需提供含有参评企业的页面内容即可）。

（2）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或行业标准情况提交证明需完整（需含标准封面、前言内容）。

5、在提交证明材料的时候，建议用“扫描”的方式提供证明材料，上传时一定要注意提交材料证明内容的规范、规整；

6、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官方网站截取的话，需连带整个浏览器一并截取，其内容应含当前网页地址、当前官方网站整体内容。

7、参评企业的收入、资产、纳税额、知识产权等均为零的情况下，需提供研发费用辅助账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，扫描合成一个PDF，在系统填报界面最下方的“其他附件”中上传即可。